

緩課股票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應歸課股東所得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04.12. 臺財稅字第094045260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4月12日

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，其中以原符合88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緩課規定之記名股票，辦理股份轉換，取得新加坡公司之股票，核與上揭條例第 3 條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司為適用對象之規定不合，該等原適用緩課規定之股票，於股份轉換時，應按面額歸課股份轉換年度之股東所得稅，其實際轉換價格低於面額者，則按實際轉讓價格歸課股東所得稅